

##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	公所	租約字號	
申請種類	租約	登記	原因
租期	自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法令依據	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     條第      項第      款		

收件	
時間	字號
年	字第
月	
日	
時	號

附繳證件	1		5			
	2		6			
	3		7			
	4		8		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區長			
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長 科(局)長			市長			
附註: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1式2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填寫。											

※申請案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；公告期限 30 天。

# 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新北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
面 積 ( 公 頃 )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 公 頃 )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此致  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繼 承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新北市 區  
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條第1項  
 第5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  
 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
面 積 ( 公 頃 )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 公 頃 )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此致  
 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\_\_\_\_\_ 等 人確係原承租人 \_\_\_\_\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 \_\_\_\_\_ 所有坐落新北市 \_\_\_\_\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\_\_\_\_\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
面	積 ( 公 頃 )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	( 公 頃 )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

此致  
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耕 作 權 放 棄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\_\_\_\_\_ 承租 \_\_\_\_\_ 所有坐落新北市 \_\_\_\_\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或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
面	積 ( 公 頃 )										
承 租	面 積 ( 公 頃 )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 1 式 3 份）。

# 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

配偶：

--	--	--	--

【出生別】

【姓名】

【出生日期】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

字號：

臺端出租於  
承租 君耕作 之 字第 號租約內耕地，經查明有「**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**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款之情形，臺端逾期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臺端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**10** 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逾期未申請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上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 1 份）

○○○君

住址：

區長

## 耕 地 標 示 清 冊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租約												
變更後												

※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6 條規定詳後頁。

※本通知書 1 式 3 份，2 份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，1 份區公所存根。

## 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

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耕地租約變更登記：

- 一、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。
- 二、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。
- 三、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。
- 四、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。
- 五、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。
- 六、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。
- 七、耕地分割、合併、一部滅失、實施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。
- 八、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。
- 九、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。
- 十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。
- 十一、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、住址變更。
- 十二、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。

有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，而逾期未申請登記者，區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登記；逾期未申請者，即逕為耕地租約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


#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

字號：

茲據<sup>出</sup>承 租人 君因 原因申請本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

之租約登記，由於臺端未會同申請，經其依照「**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**」第 2 條規定單獨申請登記，臺端如有異議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同意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上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 1 份）

○○○君

住址：

區長

## 耕 地 標 示 清 冊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目	等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 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 租 約												
變 更 後												